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5)

須予披露及關聯交易
出售華創有限公司之股權
認購玉福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6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載列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

第一上海發出載列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4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01至05室舉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第一上海函件	19
附錄——一般資料	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豐森」	指	豐森有限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且全資擁有玉福已發行股本之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	指	China Power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交割」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交易完成
「交割日期」	指	交割發生之日
「先決條件」	指	買賣協議中列明先於交割前完成之若干當條件
「日豐」	指	日豐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且為華創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熱電」	指	東莞中電新能源熱電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東莞熱電股權轉讓」	指	一項股權轉讓交易，由創能轉讓東莞熱電10.1%股權給玉福
「東莞熱電廠」	指	東莞中電新能源熱電廠，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區科技工業園
「東莞科偉」	指	東莞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為日豐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釋 義

「東莞科偉電廠」	指	東莞科偉環保電廠，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橫瀝鎮西環路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出售華創股權及認購玉福股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玉福」	指	玉福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且為豐森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任命，為獨立股東就涉及交易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任何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各方書面約定之其他日期
「李先生」	指	李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先生」	指	尹煉先生，非執行董事
「兆瓦」	指	兆瓦
「創能」	指	創能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且為東莞熱電主要股東之公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出於本通函表述方便之目的，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天優、創能及豐森涉及交易之出售及認購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股東貸款」	指	華創未償清天優的現有股東貸款，其面值為25,665,788.99港元。
「天優」	指	天優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智光」	指	智光有限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交易預期根據買賣協議，天優同意出售且豐森同意購買華創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股東貸款)，以及豐森同意出售且天優同意購買玉福全部已發行股本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匯龍」	指	匯龍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華創」	指	華創有限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且為天優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China Power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5)

執行董事：

李小琳女士
趙新炎先生
王浩先生
劉根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成赤先生
尹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方先生
朱嘉榮先生
黃國泰先生

38樓3801-3805室

須予披露及關聯交易
出售華創有限公司之股權
認購玉福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天優，一家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豐森及創能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天優同意出售，且豐森同意購買華創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股東貸款)共計人民幣192,000,000元；以及豐森同意出售，且天優同意購買玉福全部已發行股本共計人民幣192,000,000元。

交割以滿足買賣協議中列明之先決條件為前提。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通過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華創及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日豐間接持有東莞科偉40%股權。東莞科偉獨資擁有東莞科偉電廠。由於本公司控制東莞科偉的董事會組成，因此東莞科偉的帳目全部合併到本公司帳目中並且東莞科偉目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交割後，華創、日豐及東莞科偉將不再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且，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此等公司之進一步股權。

目前，創能及本公司(通過附屬公司智光及匯龍)分別持有東莞熱電已發行股本之20%及80%。創能同意轉讓東莞熱電10.1%的股權給玉福。先於買賣協議完成前及完成東莞熱電股權轉讓後，玉福將直接持有東莞熱電10.1%的股權。東莞熱電獨資擁有東莞熱電廠。交割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東莞熱電90.1%股權。

豐森因此於東莞熱電股權轉讓完成後及買賣協議完成前，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東莞熱電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

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及關聯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14章及14A章的報告及公告規定。本通函的目的乃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i) 交易詳情；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及買賣協議條款的建議致獨立股東函件；
- (iii) 第一上海就交易及買賣協議條款的意見及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
- (iv) 本集團其他資料；及
- (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認購

A. 股份認購協議主要條款

1.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2. 訂約方

天優，豐森及創能

經一切合理垂詢後，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豐森，以及其最終利益所有人為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定義如上市規則)，除以下情況以外：(i)豐森的最終股東是創能最終股東的姐夫之堂弟，以及(ii)豐森將在東莞熱電股權轉讓完成時及先於交割前成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因其是玉福的控股公司(因此成為玉福的聯繫人)，而玉福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東莞熱電的主要股東。創能是本公司之關聯人士，因其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東莞熱電的主要股東。

3. 代價

豐森向天優出售玉福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為人民幣192,000,000元。

天優向豐森出售華創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股東貸款之代價為人民幣192,000,000元。

4. 釐定代價的基準

每一筆代價均在本公司與豐森公平公正下協商決定，並參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的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華創未審核合併帳目之資產淨值及應佔商譽(人民幣161,346,491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玉福未審核帳目之資產淨值(1美元)，以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的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東莞科偉經審核帳目之資產淨值(人民幣160,705,223元)及東莞熱電經審核帳目之資產淨值(人民幣830,924,587元)。

據本公司諮詢豐森後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創能並未與玉福訂立協議，轉讓其於東莞熱電的10.1%股權。據此，玉福就東莞熱電股權轉讓應付的代價並未釐定。

董事會函件

鑑於豐森及創能最終股東之間的關係，本公司認為，東莞熱電股權轉讓構成在豐森向本公司出售東莞熱電10.1%股權(透過本公司收購福玉全部股權)前賣方的內部重組。

創能告知本公司，創能收購東莞熱電20%股權的成本為8,687,200美元。

根據買賣協議，

- (a) 天優收購玉福全部已發行股本所需支付的代價將以天優轉讓華創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股東貸款)給豐森視為支付代價義務履行完畢；以及
- (b) 豐森收購華創全部已發行股本所需支付給天優的代價將以創能轉讓東莞熱電10.1%股權給玉福及豐森將玉福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給天優，被視為支付所代價義務履行完畢。

5. 出售及認購

- (a) 由天優出售華創所有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股東貸款給豐森

天優同意出售及豐森同意購買華創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股東貸款)共計人民幣192,000,000元。

根據香港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的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華創未審核合併帳目之資產淨值及應佔商譽，以及東莞科偉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61,346,491元及人民幣160,705,223元。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的東莞科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帳目，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莞科偉應佔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為人民幣39,522,069元及人民幣29,641,552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莞科偉應佔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為人民幣37,812,987元及人民幣27,881,077元。

天優持有貸給華創面值為25,665,788.99港元之股東貸款。此股東貸款免息且無固定時期。

董事會函件

(b) 天優從豐森收購玉福全部已發行股本

天優同意購買且豐森同意出售玉福全部已發行股本共計人民幣192,000,000元。

分別根據香港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的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玉福未審核帳目之資產淨值，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東莞熱電經審核帳目之資產淨值分別為1美元及人民幣830,924,587元。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的東莞熱電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帳目，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莞熱電應佔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65,924,136元及人民幣145,179,474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莞熱電應佔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均為人民幣173,256,073元。

6. 先決條件

交割有先決條件地取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後期限)前滿足以下先決條件：

- (a) 東莞熱電依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規定完成公司內部對於東莞熱電股權轉讓的審核批准，包括其董事會和股東會之批准，並取得涉及創能將東莞熱電相應股份轉讓給玉福之其他股東放棄優先購買權的書面承諾；
- (b) 東莞熱電依據中國法律規定辦理完畢東莞熱電股權轉讓涉及的外商投資企業變更事項的批准程序以及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並取得中國審批機關對於東莞熱電股權轉讓頒發的《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新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以顯示玉福已合法持有東莞熱電10.1%股權；
- (c) 創能董事會及玉福董事會批准東莞熱電股權轉讓；
- (d) 本公司董事會、天優董事會及華創董事會分別批准交易；
- (e)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披露要求以及其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交易；以及

董事會函件

(f) 創能董事會及豐森董事會分別批准交易。

如果天優、豐森及創能以書面方式同意豁免任一或全部先決條件，且促使豁免此先決等條件並無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監管，方為有效。

7. 交割

所有先決條件全部滿足或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豁免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啟動交割，促使交割日期不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另有約定外)。如果截止最後期限，所有或任一先決條件不被滿足或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豁免，天優、豐森及創能涉及買賣協議之權利和義務將成為無效且各方涉及買賣協議的所有義務將被終止，此前已經發生的違約除外。

8. 玉福董事會組成

根據買賣協議，豐森同意委派天優指定人士出任玉福的新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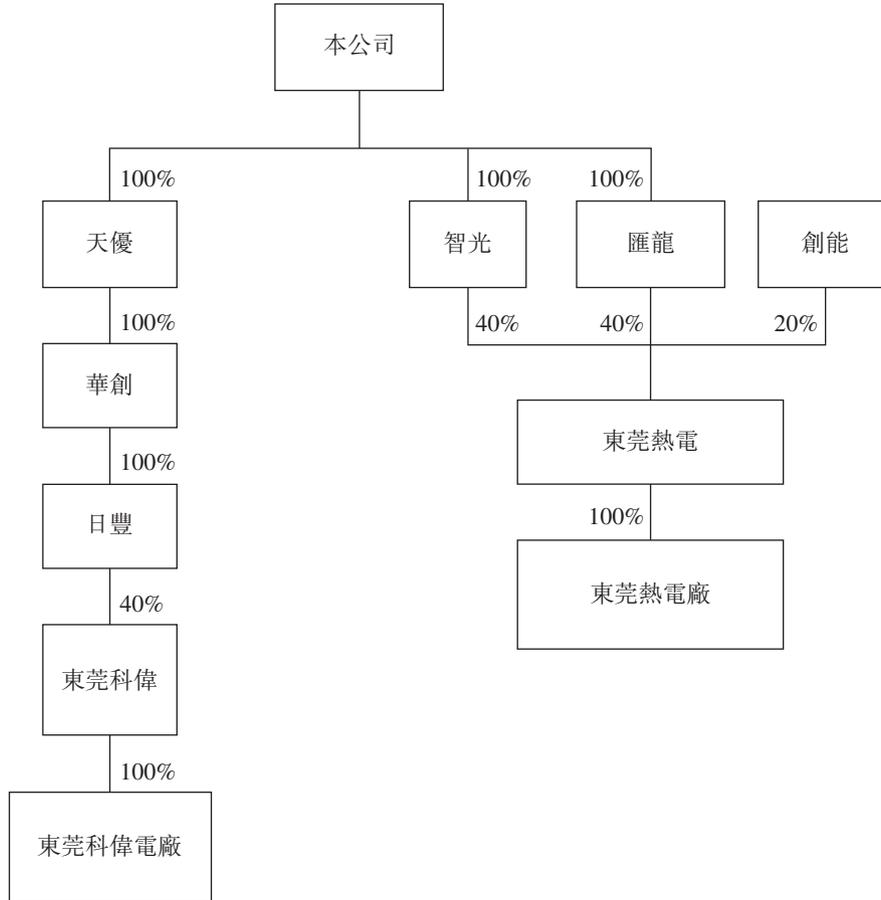
9. 聲明與保證

買賣協議訂立各方就交易方面依照慣例給出適當聲明與保證。

10. 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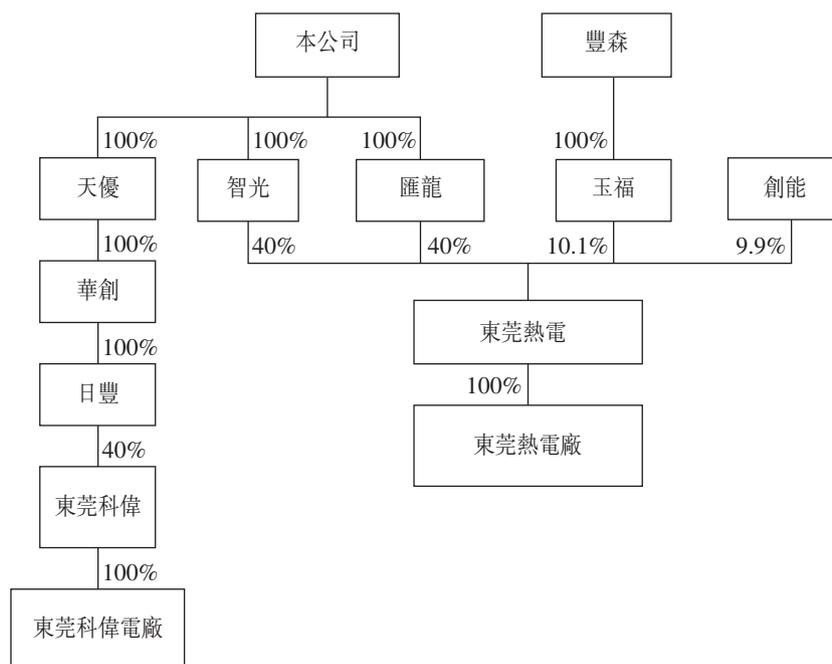
以下簡要呈列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企業架構(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東莞熱電股權轉讓後及(iii)緊隨交易後。

於最後可行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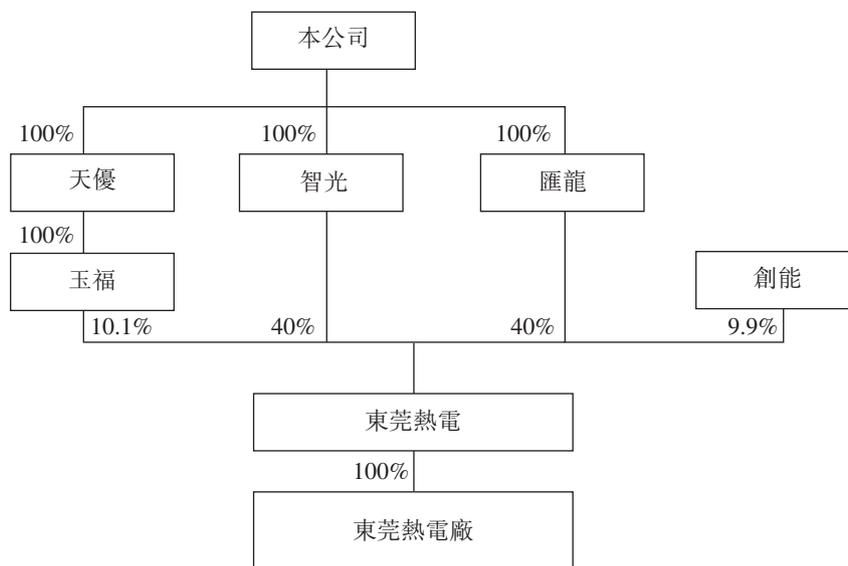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緊隨東莞熱電股權轉讓後：



於交易完成後：



本公司自創能得悉，經考慮本集團公司的架構後，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新註冊成立的公司豐森將收購華創股份。豐森及創能最終股東為親屬。

董事會函件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出的意見，交易無須取得中國政府批文。另外，按該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倘本公司直接收購東莞熱電10.1%股權，該交易須取得中國政府批文。

B. 交易對本集團控股架構的影響

交割後，華創、日豐、東莞科偉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C. 有關本公司、天優、創能、豐森、東莞科偉電廠及東莞熱電廠之資料

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總部位於香港。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清潔能源發電廠，也有從事清潔能源行業的投資控股、清潔能源發電設備銷售及物業投資。

天優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豐森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創能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東莞科偉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東莞從事經營東莞科偉電廠的廢物焚化發電廠。該發電廠利用城鎮(包括東莞橫瀝鎮)的廢物混入碳以產生電力。其佔地面積逾120,000平方米，每日可處理廢物1,200噸，總裝機容量為36兆瓦。

東莞熱電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東莞從事經營以天然氣及石油發電的東莞熱電廠。該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為360兆瓦。該廠通過東莞市供電公司，為鄰近地區的工業及企業用戶提供電力，以及提供熱能予鄰近的企業用戶。

D.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營運及管理清潔能源發電廠。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報告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之通函，本集團計劃將東莞熱電總裝機容量從360兆瓦提高到1,140兆瓦。為此，本集團考慮收購東莞熱電剩餘股權以及處置東莞科偉股權，這符合本公司的發展策略，並將能夠使本集團深入加強控制且使東莞熱電利潤及其財務狀況中之利益連同未來規模經濟效益最大化。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交易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經考慮交易的理由及利益，以及東莞熱電廠的財務狀況，方有此結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有重大利益，以致於董事會批准交易的決議案中須放棄投票。

III. 上市規則之要求

創能因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東莞熱電之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豐森將在東莞熱電股權轉讓完成時及先於買賣協議完成前成為東莞熱電的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東莞熱電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訂立此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交易也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交易涉及收購及處置資產，因此適用上市規則第14.24條。涉及交易的收購及處置資產所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批准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除作為本公司股東(如適用)外並無於交易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已成立，以就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獨立股東應如何表決向其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第一上海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當中理由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指出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利益，以及建議獨立股東投票取向。

倘無法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因而於最後期限或之前未能符合先決條件，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認購。

IV. 建議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董事會委任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委任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b)項，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作為新成員加入現董事會，惟如此委任之股東數目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高數目。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須任職直至其委任後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其後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根據公司細則第87項，任何就此退任之董事在決定在該大會上須輪席退任之那一位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得予以考慮。

根據上述公司細則第86(2)(b)項之規定，李先生及尹先生(兩人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獲董事會委任)須退任，彼等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李先生及尹先生兩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重選董事或委任新董事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應在致股東之相關大會通告或隨附之通函內，披露有意重選或建議新增之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詳情。

尹先生及李先生的詳情如下：

尹先生，57歲，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擁有燃氣輪機學士學位。他是中國南方電網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海南電網公司總經理及黨組副書記。

除上文所披露外，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沒有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他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尹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尹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聘任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獲委任，其服務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惟彼仍須於獲委任後之第一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款於往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尹先生並無領取任何董事袍金。

董事會函件

尹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尹先生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

李先生，49歲，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取得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李先生現任北京綿世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609)董事長，並為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80)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在企業管理和投融資方面具廣泛經驗。他曾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曾在美國達維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沒有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本通函日期，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聘任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獲委任，其服務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惟彼仍須於獲委任後之第一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款於往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李先生可從本公司收取每月港幣5,000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乃參考董事於本公司的職務和權責以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李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規定及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

V.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01至05室舉行，屆時將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重選董事；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預期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作出此要求，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宣佈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VI. 一般事項

由於交割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交易不一定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VII.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上述各項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本公司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認為建議的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重選董事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China Power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5)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方先生

朱嘉榮先生

黃國泰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聯交易
出售華創有限公司之股權
認購玉福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天優，一家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豐森及創能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天優同意出售，且豐森同意購買華創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股東貸款)共計人民幣192,000,000元；以及豐森同意出售，且天優同意購買玉福全部已發行股本共計人民幣192,000,000元。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認為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向彼等提供意見。第一上海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交易條款及進行交易之原因於通函第4至16頁所載董事會函件概述。

吾等另請閣下垂注通函內第一上海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第一上海就交易發表之意見。

作為閣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討論有關進行交易之原因以及其條款之釐定基準。吾等亦已考慮第一上海就達致其有關交易條款之意見時所考慮主要因素，有關意見載於通函第19至34頁第一上海函件，吾等促請閣下務須細閱該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之見解後認為，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通函結尾部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方先生

朱嘉榮先生

黃國泰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第一上海函件

以下為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聯交易 出售華創有限公司之股權 認購玉福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權

緒言

吾等獲委聘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並已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5元的匯率作說明用途。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天優（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豐森及創能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天優同意(i)按代價人民幣192,000,000元（「收購代價」）向豐森購買玉福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按代價人民幣192,000,000元（「出售代價」）向豐森出售華創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股東貸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豐森於交割前將成為 貴公司之關聯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聯交易。因此，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表決方式批准。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朱嘉榮先生及黃國泰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第一上海函件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以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以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該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任何重大變動須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表達之一切見解、意見及意向聲明均經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吾等獲告知，通函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已向董事尋求確認，所提供資料及／或所發表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可供查閱之資料及文件，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為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亦認為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規定作出所有合理步驟。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對通函所載以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買賣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i) 有關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營運及管理清潔能源發電廠。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零年年報」），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淨資產約人民幣4,972,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發電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應佔總權益裝機容量約1,374兆瓦之天然氣發電、風力發電、水力發電及垃圾發電。

誠如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包括電費調整）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591,000,000元及人民幣234,000,000元，分別相當於年增長約15%及74%。財務業績改善，主

第一 上海函件

要由於 貴集團之清潔能源發電業務售電量增加。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的分類資料：

	天然氣及 燃油發電	水力發電	風力發電及 相關業務	垃圾發電	其他	總計
分類收入 (包括電費調整) (人民幣百萬元)	930	209	132	186	134	1,591
分類業績 (人民幣百萬元)	195	86	57	25	10	373
分類毛利	21%	41%	43%	13%	7%	23%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然氣及燃油發電分類為分類收入及分類業績帶來最大貢獻。吾等亦注意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垃圾發電分類僅佔 貴集團總分類業績之一小部分，分類毛利在 貴集團之主要發電業務分類之中屬最低。

(ii) 有關玉福、創能及東莞熱電之資料

吾等自 貴集團管理層獲悉，東莞熱電(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東莞熱電集團」)主要經營東莞熱電廠，東莞熱電廠是位於廣東省東莞市之天然氣發電廠，向周邊地區之工業及企業用戶供電，並向鄰近之企業用戶供熱。東莞熱電廠於二零零六年開始投入商業運作，營運許可證之有效期至二零三四年止。 貴集團現時計劃將東莞熱電之總裝機容量由360兆瓦增加至1,140兆瓦。

根據東莞熱電集團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帳目，東莞熱電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621,000,000元，相當於年增長約9%，其主要由於售電量收入上升。另一方面，東莞熱電集團錄得淨溢利約人民幣145,000,000元，即按年下跌約16%，主要由於燃料成

第一上海函件

本上漲及為期兩年之所得稅豁免結束。吾等亦注意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莞熱電集團錄得淨毛利約23%。

經參考東莞熱電集團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帳目，東莞熱電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830
流動資產	<u>452</u>
資產總值	<u><u>1,282</u></u>
非流動負債	292
流動負債	<u>159</u>
負債總額	<u><u>451</u></u>
淨資產	<u><u>831</u></u>

誠如上表所示，東莞熱電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約人民幣831,000,000元。吾等從貴集團管理層獲悉，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固定淨資產，主要為廠房及機器約人民幣790,000,000元。吾等注意到，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貿易帳款約人民幣226,000,000元及存貨約人民幣99,000,000元。吾等獲悉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總金額為人民幣292,000,000元之長期銀行貸款，而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短期借貸約人民幣80,000,000元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35,000,000元。

吾等自貴集團管理層得悉，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及創能分別間接持有東莞熱電80%及20%權益。儘管如此，於交割前，創能會轉讓東莞熱電之10.1%股權予玉福，玉福為新註冊成立實體，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吾等了解上述轉讓之完成為交割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

(iii) 有關華創及東莞科偉之資料

吾等自 貴集團管理層得悉，華創及其附屬公司日豐是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吾等自 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獲悉，除華創結欠天優之股東貸款，華創之唯一主要資產為其透過日豐所持於東莞科偉之40%股權。

吾等自 貴集團管理層得悉，東莞科偉主要營運東莞科偉電廠，該廠是位於廣東省東莞市的垃圾發電廠，使用鄰近城鎮之垃圾混合煤碳焚燒發電。東莞科偉電廠於二零零五年全面投產，經營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三三年。東莞科偉電廠現時的總裝機容量為36兆瓦，每日處理垃圾1,200噸。

誠如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僅持有東莞科偉40%股權，但由於 貴集團擁有控制東莞科偉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大多數投票權，因此，東莞科偉被列為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根據東莞科偉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帳目，東莞科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58,000,000元，相當於年增長約19%，主要由於售電量及垃圾處理收入上升。另一方面，東莞科偉錄得淨溢利約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年增長約6%。吾等亦注意到，東莞科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毛利約為19%。

第一上海函件

經參考東莞科偉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帳目，東莞科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181
流動資產	<u>74</u>
資產總值	<u><u>255</u></u>
非流動負債	72
流動負債	<u>22</u>
負債總額	<u><u>94</u></u>
淨資產	<u><u>161</u></u>

誠如上表所示，東莞科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約人民幣161,000,000元。吾等自貴集團管理層得悉，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固定淨資產，主要為廠房及機器約人民幣136,000,000元。吾等注意到，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貿易帳款約人民幣32,000,000元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6,000,000元。吾等亦注意到，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長期借貸約人民幣72,000,000元，而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1,000,000元及應付貿易帳款約人民幣6,000,000元。

(iv) 行業展望

根據全球其中一家領先的國際石油及天然氣公司BP p.l.c.刊發之報告BP世界能源統計(二零一一年六月)(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June 2011)(「BP

第一 上海函件

報告」)，中國於二零一零年之能源耗量年增長約11%，並已超越美國成為全球最大能源消費國。下表載列與中國近年能源耗量有關之統計數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總能源耗量						
(百萬噸石油當量)	1,692	1,858	1,997	2,080	2,188	2,432
天然氣耗量						
(百萬噸石油當量)	42	51	64	73	81	98
天然氣耗量佔總能源耗量百分比						
	2.5%	2.7%	3.2%	3.5%	3.7%	4.0%

資料來源：BP報告

根據上表，中國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之總能源耗量及天然氣耗量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8%及18%。吾等亦注意到，天然氣耗量佔總能源耗量百分比一直逐步上升，中國政府不斷扶持天然氣發電行業的發展。例如，根據支持天然氣發電行業之政府政策，東莞熱電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收取政府補貼約人民幣270,000,000元及人民幣310,000,000元。此外，政府亦一直開發天然氣管道項目，支持中國天然氣發電行業的發展。例如，根據政府網頁所載資料，天然氣管道近期已通過西氣東輸管線工程延展至東莞熱電廠所在地——廣東省。

經考慮，尤其是：(i)中國的能源需求呈上升趨勢；及(ii)政府藉著提供政府補貼及開發天然氣管道項目，以支持天然氣發電行業，吾等認為中國的天然氣發電行業前景樂觀，如東莞熱電等從事天然氣發電行業的公司，或可從中國有利的行業環境中受惠。

(v) 進行交易之裨益

交易涉及收購玉福，收購代價將以出售華創及股東貸款之方式清償。交割後，貴公司將進一步收購經營東莞熱電廠之東莞熱電的10.1%股權，貴公司於東莞熱電持有之股權會由80%增至90.1%。另一方面，貴公司會出售其於

第一上海函件

經營東莞科偉電廠之東莞科偉的全部40%股權。吾等亦自 貴集團管理層得悉，華創結欠天優之股東貸款(貴公司先前收購華創時產生，且與東莞科偉電廠之營運無關)會轉讓予豐森。

吾等從二零一零年年報注意到，貴集團的發展思路包括但不限於擴大規模、降低開發成本、奉獻綠色能源。此外，誠如上文所述，天然氣及燃油發電分類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 貴集團分類收入及分類業績帶來最大貢獻。吾等亦從二零一零年年報注意到，貴集團目前計劃將東莞熱電的總裝機容量由360兆瓦增至1,140兆瓦。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垃圾發電分類僅佔 貴集團總分類業績之一小部分，分類毛利在 貴集團之其他主要發電業務分類之中屬最低。因此，吾等與董事之意見一致，涉及進一步收購東莞熱電股權及出售東莞科偉股權之交易符合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致令 貴集團可進一步鞏固東莞熱電集團之控制權及財務業績。

此外，根據二零一零年年報，按照負債淨額(即總銀行及其他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抵押存款)除以總資本(即負債淨額及權益總值之和)計算之 貴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主要由於借貸增加，該等借貸用於支付新電廠興建及發展之資本投資。吾等自 貴集團管理層得悉，現時的交易結構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也曾經考慮過其他交易結構撥付收購代價，包括動用內部現金資源、籌集新銀行貸款及安排供股或公開發售。然而，吾等亦自 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獲悉，(i)動用內部現金資源會消耗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而有關現金資源原應可更有效地用作滿足其他業務發展所需；(ii)籌集新銀行貸款會產生融資成本及增加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及(iii)安排供股或公開發售會產生大量成本，如包銷商佣金，或需時甚久。因此，經考慮尤其是收購代價會主要以出售華創之方式償付，既可保留 貴集團之現金資源，亦可維持資本負債狀況，吾等認為現時交易結構屬可行且可接受。

儘管 貴集團並非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買賣協議，但考慮到(i)交易符合 貴集團業務發展策略；(ii)天然氣及燃油發電為 貴集團分類收入

及分類業績帶來最大貢獻；(iii)垃圾發電僅貢獻分類業績之一小部分，分類毛利在 貴集團其他主要發電業務中屬最低；(iv)天然氣發電行業前景樂觀；及 (v) 貴集團藉交易可收購東莞熱電的未來股權，同時保留 貴集團現金資源，吾等認為，訂立買賣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買賣協議主要條款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注意到，收購代價及出售代價人民幣192,000,000元乃在 貴公司與豐森於公平公正協商後決定，並參考華創、東莞科偉、玉福及東莞熱電之淨資產。

於評估收購代價及出售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就吾等所深知徹底選出可資比較公司清單，可資比較公司(i)主要從事中國天然氣發電或垃圾發電業務；及(ii)在香港或中國上市(「可資比較公司」)，而且，我們計算出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及市帳率(「市帳率」)。此外，由於發電產能為釐定發電廠價值的關鍵因素，吾等就吾等所深知徹底選出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買賣協議日期止期間近期可資比較交易清單，可資比較交易(i)關乎中國天然氣發電行業或垃圾發電行業資產收購、開發或出售；及(ii)涉及香港或中國上市公司(「可資比較交易」)，吾等掌握該等公司充分資料，計算代價價格相對權益發電產能之比率(「價格／產能比率」)。然而，謹請獨立股東注意，比率分析僅供一般參考用途，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財務與前景及可資比較交易涉及之資產可能與東莞熱電廠及東莞科偉電廠者有別。

第一上海函件

(a) 有關東莞熱電之收購代價

下表載列吾等評估東莞熱電收購之收購代價人民幣192,000,000元時所選主要從事天然氣發電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詳情。

發行人(股份代號)	市盈率 ⁽¹⁾ (倍)	市帳率 ⁽²⁾ (倍)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735 HK)	13.2	0.6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90 HK)	12.2	1.0
深圳南山熱電股份有限公司(000037 CH)	淨虧損	2.1
	最高：	13.2
	平均：	12.7
	最低：	12.2
	收購代價：	12.8⁽³⁾
		2.3⁽⁴⁾

附註：

- (1) 市盈率按市值(依照最近月報表所披露之股份數目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除以最近完整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計算。
- (2) 市帳率按市值(依照最近月報表所披露之股份數目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除以最近期刊發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股東應佔淨資產計算。
- (3) 收購代價市盈率按收購代價人民幣192,000,000元除以東莞熱電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溢利約人民幣15,000,000元之10.1%計算。
- (4) 收購代價市帳率按收購代價人民幣192,000,000元除以東莞熱電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淨資產約人民幣84,000,000元之10.1%計算。

第一上海函件

下表載列吾等評估收購代價時所選有關天然氣發電行業資產收購、開發或出售之可資比較交易詳情。

公佈日期	發行人(股份代號)	概況	價格／ 產能比率 ⁽¹⁾ (倍)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七日	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021 CH)	開發一個新天然氣 發電項目	3.6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	廣東電力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000539 CH)	收購一名天然氣發電廠 經營商之股權	2.4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622 HK)	出售一名天然氣發電廠 經營商之股權	2.0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五日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90 HK)	收購燃氣輪機及 發電機，以開發燃氣 發電廠項目	2.8
		最高：	3.6
		平均：	2.7
		最低：	2.0
		收購代價：	5.3⁽²⁾

附註：

- (1) 價格／產能比率按收購代價、出售代價或預期投資總額(視何者適用而定)除以權益發電產能計算。
- (2) 收購代價價格／產能比率按收購代價人民幣192,000,000元除以東莞熱電廠權益發電產能約36兆瓦計算。

儘管收購代價價格／產能比率較可資比較公司範圍高，惟基本上考慮到(i)收購代價市盈率在範圍內，並接近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之平均數；(ii)收購代價市帳率稍微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帳率範圍；(iii)政府扶持中國天然氣發電

第一上海函件

行業及行業前景樂觀；(iv)據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貴集團現時計劃將東莞熱電總裝機容量從360兆瓦大幅提高到1,140兆瓦，可能顯著提升東莞熱電賺取收入的能力；及(v)大部分可資比較交易需動用現金資源，而收購代價主要以出售東莞科偉股權之方式償付，能讓貴集團保留現金資源，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收購代價公平合理。

(b) 有關東莞科偉之出售代價

下表載列吾等評估東莞科偉及股東貸款出售之出售代價人民幣192,000,000元時所選唯一主要從事垃圾發電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詳情。出售東莞科偉之出售代價約人民幣170,000,000元(即總出售代價人民幣192,000,000元減股東貸款)，僅供說明用途。

發行人(股份代號)	市盈率 ⁽¹⁾ (倍)	市帳率 ⁽²⁾ (倍)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257 HK)	18.1	2.1
	出售代價：	14.2⁽³⁾
		2.7⁽⁴⁾

附註：

- (1) 市盈率按市值(依照最近月報表所披露之股份數目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除以最近完整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計算。
- (2) 市帳率按市值(依照最近月報表所披露之股份數目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除以最近期刊發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股東應佔淨資產計算。
- (3) 出售代價市盈率按出售代價(扣除股東貸款後)約人民幣170,000,000元除以東莞科偉截至二零一零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溢利約人民幣12,000,000元之40%計算。
- (4) 出售代價市帳率按出售代價(扣除股東貸款後)約人民幣170,000,000元除以東莞科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淨資產約人民幣64,000,000元之40%計算。

第一上海函件

下表載列吾等評估出售代價時所選有關垃圾發電行業資產收購、開發或出售之可資比較交易詳情。

公佈日期	發行人(股份代號)	概況	價格／ 產能比率 ⁽¹⁾ (倍)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五日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735 HK)	收購一名垃圾發電廠 經營商之股權	5.3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二日	香港新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987 HK)	收購一名垃圾發電廠 經營商之股權	6.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八日	安徽盛運機械股份 有限公司(300090 CH)	開發幾個新垃圾發電廠 項目	12.1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九日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 有限公司(351 HK)	出售一名垃圾發電廠 經營商股權	不適用 ⁽²⁾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六日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300152 CH)	開發幾個新垃圾發電廠 項目	24.3
		最高：	24.3
		平均：	11.9
		最低：	5.3
		出售代價：	12.1⁽³⁾

附註：

- (1) 價格／產能比率按收購代價、出售代價或預期投資總額(視何者適用而定)除以權益發電產能計算。
- (2) 出售代價50,000,000港元乃出售(i)股東貸款約202,000,000港元；及(ii)錄得淨虧損及淨負債之不理想表現之垃圾發電廠經營商之股權兩者之代價。

第一上海函件

- (3) 有關東莞科偉之出售代價價格／產能比率按出售代價(扣除股東貸款後)約人民幣170,000,000元除以東莞科偉電廠權益發電產能約14兆瓦計算。

儘管出售代價市盈率較唯一可資比較公司低，惟基本上考慮到(i)出售代價市帳率較唯一可資比較公司者高；(ii)出售代價價格／產能比率在範圍內，並接近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數；及(iii)收購代價主要以出售東莞科偉股權之方式償付，能讓 貴集團保留現金資源，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出售代價公平合理。

經考慮(尤其是)(i) 貴公司可藉交易進一步收購經營東莞熱電廠之東莞熱電之股權，同時保留 貴集團現金資源；(ii)東莞熱電廠的表現、天然氣發電業務對 貴集團之重要性及天然氣發電行業前景；及(iii)按吾等比率分析所示，收購代價及出售代價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買賣協議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3. 交易對 貴集團造成之財務影響

(a) 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淨溢利約人民幣234,000,000元，而東莞熱電集團及東莞科偉之淨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45,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於交割時， 貴公司持有之東莞熱電股權將由80%增至90.1%，因此，東莞熱電淨溢利將進一步併入 貴集團帳目內。另外，於交割時，東莞科偉淨溢利將不再併入 貴集團帳目內。

此外，吾等已審閱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之 貴集團主要會計政策，吾等從中得悉，就進一步收購東莞熱電股權而言，收購代價與東莞熱電集團淨資產相關帳面值之間差額將於權益入帳，因此，該收購將不會於交割時對 貴集團之盈利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另外，吾等獲悉，出售東莞科偉股權一事或會導致出售淨收益或虧損，視乎相關出售代價與東莞科偉於交割日期之公平值之差額而定。

(b) 淨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淨資產約人民幣4,972,000,000元，而東莞熱電集團及東莞科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831,000,000元及人民幣161,000,000元。於交割時，貴公司持有之東莞熱電股權將由80%增至90.1%，因此，東莞熱電集團淨資產將進一步併入貴集團帳目內。另外，於交割時，東莞科偉淨資產將不再併入貴集團帳目內。吾等獲悉，鑒於相比貴集團股東應佔淨資產，東莞熱電集團及東莞科偉相關淨資產數額較小，上述處理方法將不會對貴集團股東應佔淨資產造成任何重大變動。

此外，吾等獲悉，就進一步收購東莞熱電股權而言，於交割時，收購代價與東莞熱電集團淨資產相關帳面值之間差額將於權益入帳。另外，吾等獲悉，出售東莞科偉股權一事或會導致出售淨收益或虧損，視乎相關出售代價與東莞科偉於交割日期之公平值之差額而定。

(c) 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收購代價將主要以出售東莞科偉股權之方式償付。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東莞科偉之淨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僅約為人民幣161,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與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淨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約人民幣4,972,000,000元及人民幣368,000,000元相比，數額相對較小。因此，吾等明悉，貴集團主要以出售東莞科偉股權之方式償付收購代價，將不會對其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第一上海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儘管 貴集團並非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交易，吾等認為，訂立買賣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買賣協議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而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批准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翰文

董事總經理

李崢嶸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分	於其中 持有權益 之公司名稱	授出日期	以實物結算股本 衍生工具項下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好/淡倉
李小琳女士	主席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23,000,000	0.29%	好倉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20,000,000	0.25%	好倉
趙新炎先生	執行董事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18,000,000	0.23%	好倉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8,000,000	0.10%	好倉
王浩先生	執行董事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	30,000,000	0.38%	好倉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8,000,000	0.10%	好倉
劉根鈺先生	執行董事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18,000,000	0.23%	好倉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15,000,000	0.19%	好倉

附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委任董事曾任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或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3. 董事之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由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訂立,或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不能由聘用公司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服務合約,或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尚餘年期為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之長短)之固定年期服務合約。

於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訂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包括持續合約及固定年期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6. 專家及同意書

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一上海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聲明、函件、報告及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一上海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一上海並無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第一上海就載入本通函而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4頁。

7. 於資產之權益

董事或本附錄第6段所述專家概無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帳目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馮振楠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1至3805室。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股權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全權委託管理。
- (e)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為第一上海，其註冊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 (g) 本通函乃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倘有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本為準。

10.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該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買賣合約。
- (b) 本公司、蘇格蘭皇家銀行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人民幣500,000,000元之以人民幣計值之債券。
- (c) 本公司、中國長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0.75港元配發及發行2,800,000,000股新股予中國長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d)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電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504,000,000元收購中電大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 (e)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電(福建)電力開發有限公司與陳買全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39,200,000元收購漳平華口水電有限公司49%股權。
- (f)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與東莞市協誠電力設備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63,823,451.01元收購雲南雙星綠色能源有限公司40%股權。
- (g)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力國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與甘肅滙能新能源技術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無償代價收購甘肅中電酒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10%股權。
- (h)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電國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上海綠色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及中電中國崇明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在上海成立上海崇明北沿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上海崇明北沿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成立後，其註冊股本將約為人民幣186,074,000元，中電國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將帶來現金貢獻約人民幣37,214,800元。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或可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其他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i)在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內(星期六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01至05室；及(ii)本公司網站(www.cpne.com.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買賣協議；
- (c) 第一上海之同意書；
- (d) 第一上海之函件；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f) 重大合約；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度之年報；及
- (h) 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帳目之結算日起，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的規定刊發的通函。



China Power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5)

茲通告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01至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優集團有限公司(「天優」)、創能投資有限公司與豐森有限公司(「豐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天優同意出售，且豐森同意購買華創有限公司(「華創」)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股東貸款)，以及豐森同意出售，且天優同意購買玉福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可能認為因應或就(i)實行及完成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按本公司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修訂、更改或修改買賣協議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訂立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並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或進行一切有關行動。」

2. 「動議重選尹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重選李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8樓3801至3805室

附註：

1. 凡可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若委任超過一名人士，則委任書須注明每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倘未能如期送達，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無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經撤回。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其中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當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4.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5.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將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6.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小琳女士、趙新炎先生、王浩先生及劉根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成赤先生及尹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方先生、朱嘉榮先生及黃國泰先生。